

证券代码：中视传媒

证券简称：600088

编号：临 2008-01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三层第六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135,643,1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3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李建董事长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追加<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>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15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6 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、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、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、北京未来广告公司以及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35,330,000 股，故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3,191 股。

同意 313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、高云律师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